

其他事項說明

「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第四點修正 草案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二) 地址：105008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 (三) 聯絡人：郭科員
- (四) 電話：(02)2349-6367
- (五) 傳真：(02)2349-6071
- (六) 電子郵件：kamome@mail.ca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鑒於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施行之菸害防制法，已將加熱菸及電子煙等屬於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納入管理，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對於飛航安全之主要危害為使用時產生之火源、煙霧及航空器維修成本之上升，而修正於機上禁止使用屬於個人電子用品之菸品或類菸品（如加熱菸或電子煙）。